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价格函〔2019〕62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制定我省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省教育考试院申请核定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和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19〕6号）收悉。鉴于《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29号）已到期，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执行三年来收支及现行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经研究，现就重新制定我省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包括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下同）：

（一）笔试费：纸笔考试和计算机考试收费每人每科均为70元，其中：考试费标准每人每科50元，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

人每科 20 元。

(二) 面试费：考生笔试各科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报名参加面试。面试费每人次 280 元，其中：考试费标准每人次 265 元，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次 15 元。

二、考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在执行期限内，国家相关部门若调整考务费收费标准，省教育厅可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考试单位除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和考务费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即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2 科；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2 科；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 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3 科。

四、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其中，考试费缴入各级国库，考务费缴入中央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收费单位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向同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收费项目变动情况和年度收费情况，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

六、本函自2019年2月12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由你厅按规定程序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收费标准建议。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考试院，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